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4-086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4 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201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变更日期：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及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具体准则。其中前七项准则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八项新会计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要求，公司将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可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会计科目，并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调整内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创元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20,988,000.00	-20,988,000.00
公司对中利腾晖（常熟）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21,188,000.00	-21,188,000.0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 2013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在其他主体中权益及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业务及事项，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本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并对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追溯调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
- 2、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四次监事会决议；
- 3、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9日